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廈門國際銀行增資擴股最新進展的公告

董事局欣然宣布，有關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已經全部獲得滿足，本公司將繼續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本公司獲悉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批准廈銀的增資擴股，而廈銀則正在進行最終確定有關增資擴股條款的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發出有關擬出售廈門國際銀行5%股本權益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該通函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滿足先決條件

董事局欣然宣布，有關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已經全部獲得滿足，本公司將繼續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有關廈門國際銀行增資擴股的最新進展

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和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及該通函中所提述，本公司獲知廈銀一直在考慮透過向第三方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擴大其股本之建議(「增資擴股」)。本公司獲悉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批准增資擴股，而廈銀則正在進行最終確定有關增資擴股條款的程序。

有關於增資擴股完成後將攤薄本公司所持廈銀股權的潛在財務影響，目前預計本公司可能因增資擴股(根據增資擴股的條款及廈銀將發行新股的價格)而錄得攤薄收益。同時，本公司將會評估其所持餘下廈銀股權的適當會計處理方法，考慮包括本公司根據廈銀於增資擴股完成後實施的任何新章程條款(尚未最後確定)是否可以對廈銀的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若同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若同先生(主席)、彭錦光先生(副主席)、朱學倫先生及李錦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榮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啓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